

主动公开

# 佛山市高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明社保〔2024〕7号

## 佛山市高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公布 高明区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特定病种服务资格名单的通告

根据《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3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延长《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业务经办规程（试行）》有效期的通知（粤医保规〔2023〕9号）及《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佛医保〔2023〕57号）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和规范我区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业务管理，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我局根据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许可范围和佛山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特定病种服务资格条件，对各定点医疗机构提交的门诊特定病种申请项目和资料予以评估确认。现将最终的《佛山市高明区定点医疗机构门诊特定病种确认及治疗资格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佛山市高明区定点医疗机构门特确认及治疗资格名单

佛山市高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

